

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表(10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 103.4.21系務會議修訂

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三		科目名稱	四			
		上	下		上	下	上	下		上	下		
必修	通識	基礎課程：大學國文		2	2	企業組織與工作倫理	2		知識管理	2			
		基礎課程：基礎英文		2	2	溝通技巧與領導統御		2	智慧財產權		2		
		基礎課程：英文寫作		2									
		領域基礎：社會科學		4									
		領域基礎：人文學科		4									
	專業	微積分(1)(2)		3	3	電子學	3		計算機架構	3		軟硬體專題(3)	1
		計算機概論(1)(2)		4	4	電子學實驗	1		微算機實驗	1		校外實習	1
		普通物理學(1)(2)		3	3	工程數學	4		作業系統	3			
		普通物理學實驗(1)(2)		1	1	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I	3		軟體工程	3			
		資訊工程概論		1		計算機組織	3		計算機網路	3			
離散數學			3	計算機組織實驗	1		計算機網路實驗		1				
數位電路			3	線性代數	3		軟硬體專題(1)(2)	0	1				
數位電路實驗			1	資料庫系統設計		3							
				系統程式		3							
				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II		3							
				機率與統計		4							
				網際網路程式設計		3							
選修	通識				生物技術概論		2						
系定專業選修	資訊系統設計							Unix 程式設計	3		嵌入式軟體設計*	3	
								物件導向軟體設計	3		高等計算機架構*	3	
								算術硬體設計	3		資料庫設計*	3	
								作業系統實務	3		U-care照護系統設計開發*	3	
								平行程式設計	3		服務導向應用系統設計*	3	
											軟硬體協同設計*	3	
	資訊應用技術					訊號與系統	3		計算機圖學	3		分子生物與遺傳學*	3
									多媒體資訊概論	3		樣型識別*	3
									生物統計	3		資料庫設計*	3
									人工智慧	3		U-care照護系統設計開發*	3
											生物資訊概論*	3	
											機器學習*	3	
	計算機網路技術								網路應用軟體設計	3		高等計算機網路*	3
									Unix 程式設計	3		U-care照護系統設計開發*	3
									通訊系統	3		物聯網*	3
									網路服務應用系統	3		網路安全與管理*	3
									平行程式設計	3		無線網路*	3
											服務導向應用系統設計*	3	
	備註											個人通訊*	3
<p>一、本系畢業總學分：141學分；其中系定專業必修81學分，通識中心必(選)修30學分，系定專業選修至少30學分。</p> <p>二、「深耕學園」必修0學分，包括服務學習至少8小時、公共事務至少4小時及藝文活動至少16小時，修課須知請詳見學務處深耕學園專區說明。</p> <p>三、系定專業選修分為三大領域：「資訊系統設計」、「資訊應用技術」、「計算機網路技術」；系定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30學分，其中必須包含二領域選修課程，且每領域至少12學分。</p> <p>四、本系指定「企業組織與工作倫理」、「溝通技巧與領導統御」、「知識管理」、「智慧財產權」為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之社會科學領域選修課程，餘本系未指定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4學分則開放學生依照通識中心課程相關規定自行選修。(通識課程30學分，請參照通識中心當年度之通識課程架構及修課須知)</p> <p>五、以「*」標示者：資工系碩一開設之課程，大四學生得選修並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</p> <p>六、擋修規定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「工程數學」擋修規定：「微積分(2)」成績不及格或「微積分(1)」與「微積分(2)」兩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「資料結構與演算法I」擋修規定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 「離散數學」成績不及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 「計算機概論(2)」成績不及格或「計算機概論(1)」與「計算機概論(2)」兩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「電子學」及「電子學實驗」擋修規定：「普通物理學(2)」成績不及格或「普通物理學(1)」與「普通物理學(2)」兩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4. 「計算機組織」及「計算機組織實驗」擋修規定：「數位電路」成績不及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5. 「計算機架構」擋修規定：「計算機組織」成績不及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6. 「資料結構與演算法II」擋修規定：「資料結構與演算法I」成績不及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7. 「校外實習」擋修規定：自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止(計五學期)，總計實得之系定專業必修學分數達33學分(含)以上者，始具備修習「校外實習」之資格。</p> <p>七、「軟硬體專題(3)」未通過需重修者，得以「軟硬體專題(2)」抵修該課程。</p>													